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二卷

第七號至第九號（渝）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外交部公報第十二卷第七號至第九號合刊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外交部組織法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一七三號至第二二八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1八二二八號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1八一二九號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1八二八九號

訓令所屬機關 國28字第1八二九四號

訓令所屬機關 國28字第1八二九五號

令發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組織規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四

為軍事委員會所屬各軍事機關未經核准去職之書記司書不得錄用

一案通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一六

為保障公務員之地位並對已被疏散之公務員分配抗戰工作由

(不另行文) 一七

抄發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及籌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組織規程令

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八

抄發修正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八三三二號

轉飭遵照軍事委員會制定郵電檢查施行規則暨組織規程由

(不另行文)

二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八三四六號

令發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之條文由(不另行文)

三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八三七六號

轉令抄發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由(不另行文)

三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八三七七號

轉飭知照奉院令核定稅務總局組織規程由(不另行文)

三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八四〇四號

飭屬知照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條文由(不另行文)

三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八五四二號

轉飭知照奉院令制定職區各省政務廳置行署通則通飭知照由

三八

訓令所屬機關

國28字第一八五五一號

轉飭知照非常時期禁止出口物品辦法由(不另行文)

三九

訓令所屬機關

國28字第一八七一八號

抄發修正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條文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五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八七四號

轉令知照奉院令飭令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不另行文)

五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八八二〇號

轉令知照公路保護設施通則及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由

五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八八七號

轉發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五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八八七號

(不另行文)

五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八八七號

奉院令抄發高考分初試再行加試辦法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六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八八七號

抄發戰時縣長證書附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由(不另行文)

六三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一九二五八號	抄發公務員雇員工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由(不另行文)	六五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一九二五九號	奉院令抄發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戰殉職特種標準由(不另行文)	六八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一九二六〇號	奉院令高等考試展期舉行由	六九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一九二六一號	抄發經濟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不另行文)	七〇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一九二六三號	抄發公告事項附列變通辦理事項由(不另行文)	七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九四三九號	轉飭知照 府令查禁含有侮辱性質之惡劣廣播之辦理由	八〇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一九六二六號	(不另行文)	八〇
訓令所屬機關	國28字第一九七四號	抄發高等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不另行文)	八二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一九八一號	抄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六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一九八一號	令飭領運對於黨義及有黨義的訓練教師由(不另行文)	九六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一九八一號	為高考永康區改在麗水舉行由(不另行文)	九七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一九八一號	禁止迎送中央各地方大吏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九八六一號	轉飭知照府令中央修正全國各種集會時所呼口號八條由	一〇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九九三八號	(不另行文)	一〇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九九八八號	轉飭知照奉院令解釋撤銷官產水領適用法律疑義由(不另行文)	一〇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九九八九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由(不另行文)	一〇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九九八九號	轉飭知照奉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令制定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	一〇一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一〇〇一四號	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由(不另行文)	一〇一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一〇〇一四號	令各機關職員須負責督導成年男女家屬參加月會由(不另行文)	一一一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二〇〇一五號

為擬任人員於候程序送經該部審查後如有去職或病故者應即通知

等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二〇〇一六號

令知在中央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未公布前遭受空

襲損害者得適用該項辦法由(不另行文)

使領館報告選編

一九三八年巴西對外貿易及巴西經濟發展之現勢

瑞典增強國防之近狀

一九三九年丹麥大選情形及修改國會制度

丹麥交通發展情形

菲律賓一九三九年一月至五月之國際貿易

一九三八年之中坎貿易

瓜地馬拉限制外國人居留條例

海峽殖民地華僑擁有種稻權

一九三九年上半年馬來亞貿易概況

哈薩克斯坦採辦農產品之辦法

法 規

外交部組織法二十八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認為必要時，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亞東司。

三、亞西司。

四、歐洲司。

五、美洲司。

六、條約司。

七、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及保存文電書報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考績及訓練事項。
-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職務及領事管轄區域事項。
- 六、關於護照及貨單簽證事項。
- 七、關於對外交際及國際賽會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亞東司掌關於日本暹羅各國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事項。
- 二、關於通商事項。
-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九條

亞西司掌關於蘇聯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亞西各國之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政治事項。
- 二、關於通商事項。
-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歐洲司掌關於歐洲及澳洲非洲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一條

美洲司掌關於美洲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第十二條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條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二、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三、關於條約之研究撰擬及解釋事項。

四、關於有關條約之法律事項。

五、關於國際法之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關於宣傳外交政策事項。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關於編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四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交官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外交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

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命 令

任命梁龍爲中華民國駐羅馬尼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陳和瑞爲駐波蘭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特派顧維鈞、郭泰祺、錢泰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二十屆大會代表。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毛起鵬署駐丹麥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卓遠來爲駐西貢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陳家博爲駐比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外交部科長翟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王金鑰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美大使館一等祕書何培元、駐仰光領事蔡咸章另有任用，駐美大使館二等祕書崔存璜、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袁惕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崔存璜爲駐美大使館一等祕書，榮寶潤爲駐仰光總領事，馮吉修爲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兼駐馬拿瓜總領事林任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棉蘭領事館副領事張德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王念祖爲駐波蘭公使館一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應尙德爲駐馬拿瓜總領事，張德同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西雅圖領事陸士寅、駐紐約總領事

館副領事江易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江易生爲駐西雅圖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部 令

第一七三號

派林題 Helmer Linde 爲駐希爾新福 Helsingfors 名譽領事。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第一七四號

書記官劉天健着升代本部科員，支委任八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七五號

錄事劉靜着升代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十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七六號

錄事楊鳴蜚、費怡蓀着升代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十一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七八號

本部專員湯武月支俸二百五十元。此令。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七九號

駐西貢領事館副領事卓還來試署期滿，經審定實授，晉支薦任六級俸。此令。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八〇號

本部專員劉應霖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八一號

代理駐巨港領事館主事鄭炳鈞應改爲試署，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月二十九日

第一八二號

代理本部科員秦穆應改爲試署，仍支委任八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八三號

代理本部科員相偉應改爲實授，仍支委任六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第一八四號

試署書記官韓德俊應改爲實授，晉支委任十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第一八五號

試署書記官周品山應改爲實授，晉支委任十一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第一八六號

駐比大使館隨員陳家博試署期滿，經審定實授，晉支薦任八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第一八七號

駐美大使館乙種學習員蔡國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一八八號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館乙種學習員王伯瑾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一八九號

派許振南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俸，分情報司辦事。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九〇號

代理祕書李炳瑞應改支薦任九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九一號

派王金鎬爲本部防護分團副團長。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九二號

調龔駿升代駐羅馬尼亞使館三等祕書，兼理副領事事務，支薦任六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九三號

調鄭心廣代理駐新嘉坡總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七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九四號

調姚竹修代理駐馬尼刺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支薦任八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九五號

調壽瑞着升代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支薦任十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九六號 派張結珊爲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第一九七號 本部駐甘肅特派員辦事處祕書呂同崙無庸兼任科長。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九八號 派高士銘爲本部駐甘肅特派員辦事處科長。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九九號 派程石文爲駐金山總領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〇〇號 派徐公肅、王金鑰、陳錫璋、李捷才、陸企雲爲本部建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

徐公肅爲主任委員。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二〇一號 代理本部科員朱尙德應改爲試署，仍支委任四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二號 代理本部科員劉天健應改爲實授，仍支委任八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三號 代理本部書記官劉靜應改爲試署，仍支委任十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日

第二〇四號 試署駐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何思可應改爲實授，晉支薦任九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五號 試署駐金山總領事館主事郭東元應改爲實授，晉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六號 派馮紀五代理本部書記官，在總務司庶務科辦事，支委任十二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七號 書記官歐陽倬著升代本部科員，支委任八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〇八號 代理本部書記官湯鳴黃應改為試署，支委任十二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二〇九號 代理本部書記官費怡蓀應改為試署，支委任十二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二一〇號 本部科員章甫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第二一一號 代理駐仰光總領事館主事張松林應改為試署，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

第二一二號 本部科員郭天乙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一三號 代理本部辦事員汪原應改為試署，支委任十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一四號 派譚伯羽兼任駐瑞典使館商務參事。此令。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一五號 領事回部辦事陸士寅分參事廳辦事，月支俸二百八十元。此令。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八日

第二一六號 代理駐金山總領事馮執正改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一七號 調曾廣勛為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額外副領事，支薦任七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十八日

第二一八號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主事趙鐸聲應改為試署，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月二十一日

第二一九號 莫介恩著升代駐馬尼刺總領事館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